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4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增加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智机器人”)或“启智机器人”为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6.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小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人民币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3,692.50 | 43,692.50 | 34,589.49 |
| 2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33,447.00 | 33,447.00 | 18,000.00 |
| 3 | 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 | 36,403.00 | 36,403.00 | 20,000.00 |
| 合计 | | 113,542.50 | 113,542.50 | 72,589.49 |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借款方的具体情况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启智机器人作为募投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启智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新增前实施主体 | 新增后实施主体 |
|----|--------------------|----------|----------------|
| 1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埃夫特 | 埃夫特、启智机器人 |
| 2 | 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 | 埃夫特、魏享未来 | 埃夫特、魏享未来、启智机器人 |

注:魏享未来指魏州魏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启智机器人作为募投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向启智机器人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提供借款。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加启智机器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借款,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提供借款,同时批准启智机器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2000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小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对各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3,692.50 | 43,692.50 | 34,589.49 |
| 2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33,447.00 | 33,447.00 | 18,000.00 |
| 3 | 机器人云平台和产业化项目 | 36,403.00 | 36,403.00 | 20,000.00 |
| 合计 | | 113,542.50 | 113,542.50 | 72,589.49 |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及控股子公司中燃威星智能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威星”)、杭州德耀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耀峰”)自2023年1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9,574,052.33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计入科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
| 1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4.01.31 | 53,230.56 | 财行[2019]11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1.26 | 2,363,589.44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3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2024.02.22 | 49,500.00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4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03 | 2,535,226.3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5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03 | 4,579,292.1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6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03 | 1,724,512.3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7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23 | 2,436,843.0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8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开工扩岗补贴 | 2024.05.01 | 8,000.00 | 2024年杭州市开了扩岗补贴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9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 优秀企业奖励 | 2024.05.07 | 100,000.00 | 上财[2024]19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0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 生产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 2024.05.17 | 540,000.00 | 杭经信联计财[2023]112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1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奖励 | 2024.05.22 | 4,000.00 | 杭市管[2023]14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2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奖励 | 2024.05.22 | 150,000.00 | 杭市管[2023]14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3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奖励 | 2024.05.22 | 200,000.00 | 杭市管[2023]14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4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 生态圈补助 | 2024.05.22 | 200,000.00 | 浙市监知[2020]1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5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 企业用能补贴 | 2024.05.31 | 50,494.00 | 上发改经信[2024]12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6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5.27 | 3,260,631.6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17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就业见习训练补贴 | 2024.06.11 | 14,146.40 |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政策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计入科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
| 18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4.06.27 | 34,400.00 | 上商务[2023]47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9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4.01.19 | 2,619.80 | 财行[2019]11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0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1.31 | 238,878.5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1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2.15 | 234,842.6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2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2.28 | 53,592.94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3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30 | 72,618.5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4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5.31 | 292,786.3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5 | 中燃威星 |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 关于下达上城区2023年四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通知及拨付清单 | 2024.05.11 | 30,000.00 |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6 | 中燃威星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6.30 | 107,192.3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7 | 耀琳峰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4.01.31 | 7,207.75 | 财行[2019]11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8 | 耀琳峰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1.31 | 169,001.0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9 | 耀琳峰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2024.02.29 | 1,500.00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30 | 耀琳峰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3.31 | 30,164.3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31 | 耀琳峰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4.22 | 18,335.8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32 | 耀琳峰 |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024.05.23 | 11,446.6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9,574,052.33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计入其他收益14,267,356.95元,计入其他应收款5,306,695.38元,计入递延收益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4日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经理 | 任职日期 |
|----|------------------------|------|------------|
| 1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 2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 3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经理 | 任职日期 |
|----|------------------------|------|------------|
| 1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 2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 3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王黎明 | 2024-07-03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0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增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81);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